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無論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  
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  
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 聯合公告

有關

(1)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

及

(2)建議撤回上市  
之每月更新公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金茂酒店、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6月12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ii)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分別於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項額外不可撤回承諾；(iii)金茂酒店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茂酒店及本公司的盈利預警；(iv)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0年7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計劃文件；(v)金茂酒店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茂酒店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先前公告**」)；及(vi)金茂酒店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茂酒店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先前公告所述，該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建議條件)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後，方告生效。大法院須召開指示聆訊，使大法院可就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作出指示。由於指示聆訊的日期尚待大法院確定，以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故要約人、金茂酒店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2020年7月3日延長至2020年8月17日。

## 有關該建議的每月更新

### 該建議及計劃文件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指示聆訊的日期尚未確定，而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正在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

### 建議條件

按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中化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國資委。就建議條件(j)至(m)而言，要約人、金茂酒店及本公司謹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信息：(i)已於2020年6月10日獲中化集團就按場外協議將金茂酒店及本公司私有化發出之批准；(ii)中化集團向國資委發出的書面報告預期會在沒有障礙下完成；及(iii)中化集團在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辦理的備案預期會在沒有障礙下完成。

就建議條件(n)而言，要約人、金茂酒店及本公司謹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即本公司正在向有關貸款銀行徵求同意和／或豁免，以便在撤回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地位後仍能延續現有銀行貸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兩家銀行外，本公司已取得所有銀行的口頭同意。本公司現仍與上述兩家銀行磋商。如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及董事預計於2020年8月底或之前取得所有銀行的書面同意不會有任何困難。

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金茂酒店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 重要提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建議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高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從瑞  
主席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金茂酒店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